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农）处罚〔2023〕21号

当事人：新疆恒德利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草湖第一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帅；身份证号码：*****；经营项目：有毒品；种子、化肥、地膜、农业机械、植物生长调节剂、五金交电、微肥、叶面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0965763531；家庭住址：*****；联系电话：*****

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销售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3年04月25日17:09分，市场监管第五所执法人员邹力、张楠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草湖镇（加气站旁）的新疆恒德利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草湖第一分公司检查时，发现进门右手边有一排货架，货架上摆放着农药，此时店内有一名工作人员袁天佑在店内，经询问：袁天佑在帮店主刘帅看店，执法人员询问袁天佑店内是否有农药经营许可证，袁天佑表示不知道，后打电话给店主刘帅，电话里刘帅说：“前期办理过农药经营许可证，过期被收走后，正在办理。”现场未能向执法人员出示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三师农五所〔2023〕11号）及现场检查笔录。经请示，本局领导批准后，2023年5月6日，就新疆恒德利绿色农业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草湖第一分公司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销售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023年5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决定书》，填写财务清单，对财务清单上的农药进行扣押强制措施，当事人袁高书全程在场陪同执法检查，对扣押决定和程序没有异议。

新疆恒德利绿色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草湖第一分公司在没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农药的行为，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当事人刘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负责人身份；

证据三：2023年4月25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2页），现场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事实；

证据四：个人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袁高书（*****）为负责人刘帅（*****）的合法代理人。

证据五：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过代理人的确认。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3年05月29日向新疆恒德利绿色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草湖第一分公司负责人袁高书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

告知书》(文书编号:三师市监(农)罚告〔2023〕21号),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新疆恒德利绿色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草湖第一分公司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之规定,构成了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以警醒和帮助教育,促进吸取教训的原则,决定从轻处罚。

本机关决定:新疆恒德利绿色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草湖第一分公司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农药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之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

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之规定。

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农药 25 瓶；
2. 罚款 5000 元（伍仟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 日